

九質詢日期：81年7月1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黃大洲及養工處

題 目：市民「聞雨色變」——應及早整治北市排水系統，以  
免除市民再遭水患的夢魘！

說 明：一、去年北市幾次因雨積水現象，令重大工程施工單

位備受責難。到最後竟演變成連養工處也參與「這不是我的錯」之「互踢皮球」局面。市民在飽  
嗜水患之苦後，所看到的僅是政府單位的相互推  
諉，實在叫人痛心！為政者應深覺臉紅與慚愧！  
二、養工處既然是主管機關，就應肩負起統籌、協調  
、督導之任務，例如，會同各施工等相關單位成  
立治水專案小組，確實要求各工程所在地施工單  
位盡早做好鄰近排水系統檢查與清理工作，並將  
北市約九十三處易積水地區劃分「責任區」，以  
便處分失職單位或人員。

三、隨著端午節結束，台灣地區已正式進入每年的雨  
季，去年「六一九」、「六二一」令北市一雨成  
災。對於那場夢魘，市民至今仍心有餘悸。一個  
負責任的政府是絕對不會允許類似水患一再困擾  
市民的。然而，要使「水鄉澤國」在北市成為絕  
響，可不是只靠一年一度的形式化「防汛演習」  
就以為能夠達成。市府不要再「鴛鳥心態」了！

四、台北市屬一個盆地型都市，養工處應全面檢修並  
維護各區抽水站及閘門的運轉情況，以便適時能

夠發揮功效；此外，盡速疏濬淡水河、基隆河等  
穿越市區河道的淤泥、積沙，亦有助洪水渲洩。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八十年「六一九」、「六二一」因暴雨市區發生積水後  
本府工務局即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完成「台北市六一九  
、六二一暴雨積水處理及通盤改善計畫」，將積水原因  
檢討分類為屬於重大工程施工缺失及現有排水系統缺點  
等項目。其屬施工缺失者責由各施工單位即刻改善，而  
後並由工務局養工處統籌會同環保局及施工單位成立檢  
查小組，於每年三月起抽檢工地附近排水系統之清理與  
維護，若有不合格者逐月複檢追蹤至改善為止。其屬排  
水系統缺失者，則區分短期、長期改善方案，短期方案  
已列入81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改善，目前均陸續施工及結  
案中。其長期改善方案已逐年列入中程計畫優先檢討辦  
理。

二、為因應本府溝渠檢查小組發現之溝渠缺點，需以工程改  
善者，工務局養工處特於82年度起實施開口合約制度，  
於年度開始時即公開招募承包商，爾後凡遇溝渠改善工程  
，即可立即施工。

三、本市屬盆地型都市，市區排水系統需輔以抽水站及閘門  
操作為能適時運轉發揮功能，工務局養工處對各抽水站  
及閘門均訂有定期檢修維護手冊，按規定保養、操作，  
並每年於防汛期前及發現颱風預警之前檢查各防洪排水  
設備，俾做萬全之準備，以減低災害。

十質詢日期：81年7月1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 目：台北市政府掃蕩商業活動「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如何解決非法商業活動問題。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掃蕩忠孝東路非法商業活動，市長黃大洲指示一個月完成期限已屆滿，依據市府的統計，一百卅七家無照業者都已停業，成果豐碩，但以市府的聯合稽查組全月無休十四個組全員動員，全日站崗才有此績效。績效究竟能維持多久，連稽查人員都沒有太大的把握，如此績效實在令人質疑。

二、台北市的違規商業活動，自去年三月起行政院長郝柏村以「治軍」的心態指示台北市以威力掃蕩方式，展開取締，到現在鎖定一條忠孝東路，進行肅清工作，每次取締完後都有可觀的取締收據，但是違規依舊，有門路的業者依然關起門來營業。

三、這種圍堵方式的掃蕩，充其量只是治標，無法治本，市政府的「圍堵」政策，只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的做法，掃蕩後只是把業者趕出，掃蕩的目標區，讓業者挪到其他區域或向巷內轉進入侵住宅區，徒然惹起民怨。

四、取締非法商業違規業者，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由限期改善而後輔導業者轉業，然後再強力取締，同時配合修改不合時宜的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規，讓有心合法的業者，循正常的管道申請合法，才不會造成非法商業，充滿街頭的怪象。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按本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執行一個月肅清忠孝東路違法（規）行業乃本集中、重點、持續、澈底鏟而不捨之原則執行，其目標乃在貫徹法制、落實法制、並衡諸現有人力，就分類、分期、分段之方法原則付諸實施，且於達成目標後，並持續維持該成果中或有試圖復業或閉門營業者，均經小組即時制止或查獲，並隨予強力站崗。

二、本府自八十年三月起執行取締違法（規）營業，乃本取締與輔導並重之原則。除對違法業者進行輔導以合法化經營外，並建議制定或修定相關法令，以符實際需求，如擴大商業區之比例，修正都計建管法令，召開輔導座談會等均屬輔導工作。

三、依前述方法原則分期分段執行，在忠孝東路執行後，將自本（八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針對林森北路違法業者採取強力稽查取締，除於七月一日起先期逐一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儘速辦理有關設立變更登記外，另分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其合法化經營，對於提出變更申請案子以儘速審核並優先處理，屆時若仍未合法，自應以稽查取締，由去（八十）年三月起執行迄今強力站崗，已獲循序漸進之效果。

三、質詢日期：81年7月1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捷運全面動工，應重新發揮公車運輸功能，並預先為捷運與公車整合做準備。